射阳县人民法院将于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拍卖该县虹亚名居29号楼105室不动产。起拍价:29.04万元。详情请见射阳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将于5月27日 10时至5月28日10时,拍卖市区神州路176号兴都公寓11幢402室。起拍价:60.6787万元。详情请见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滨执有度"案案力办

——滨海县人民法院保障胜诉权益落到实处

□丁紫凌

内外联动凝聚合力,善意文明灵活执行,利剑出鞘打击拒执……滨海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不断践行新理念、谋划新思路,提炼出"滨执有度"工作法,聚焦实现执行工作用时最短、服务最优、兑现最实,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

— "温度+韧度" — 当好执行为民知心人

滨海法院始终坚持执行为民永远在路上,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饱满的热情、更昂扬的斗志、更实际的行动,回应群众的殷切期盼,让人民群众时时感受到暖心、温心、安心。

精准发力、持续亮剑。该院聚焦追索农民工工资、抚养费等涉民生案件,加速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今年春节前夕,执行法官加班加点、主动出击,仅两周时间拘传47人、拘留15人,执行到位金额5567.1万元,以执行干警的"辛苦指数"换取老百姓的"幸福指数"。

坚持"如我在执",全面推行便民、利民执行服务。该院持续推进执行指挥中心"854"模式3.0版迭代升级,以查控财产为例,执行立案后,执行指挥中心24小时内便可发起网络查控,调查指令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便可完成线下的查询、查封、冻结、扣押等工作,大大简化了办案流程。

审慎使用强制措施这把"利剑"。面对抱有侥幸心理的被执行人,该院发出全市首份《拒执犯罪线索预移送立案侦查通知书》,促成被执行人认清拒执后果,有效

执行一线

本报讯 (施建峰)近日,射

阳县人民法院在开展"终本清

仓"行动中,根据三起终本案件

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组织

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赶赴苏州等

地开展异地执行行动,取得显

间借贷纠纷一案,在异地公安部

门的协助布控下,执行干警于凌

晨4时在某菜市场成功将胡某

某拘传至当地派出所。迫于执

行压力,胡某某、夏某某认识到

自身的错误,主动与申请执行人

协商分期履行。最终双方达成

执行和解,每月偿还2.6万元,直

张某某与倪某某、王某、王

翟某某与胡某某、夏某某民

著战果

至偿清。

终本清仓不停步 异地执行再发力

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张某某

巧借事由将王某邀约至某社区

内。执行干警在接到张某某提

供的线索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成功将王某拘传至法院,并向其

释明可能面临司法拘留甚至涉

嫌构成拒执犯罪。王某迫于压

力,现场履行9万元,并与张某

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剩余

干警通过异地公安部门协助布

控,提前制定详细行动方案,两

天拘传4人,3起终本案件取得

实质性进展,执行到位金额11 万余元,切实推动"终本清仓"行

动走深走实,最大限度兑现了申

此次异地执行行动中,执行

部分分期履行。

请执行人胜诉权益。

射阳县人民法院

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面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开展打击拒执犯罪案件集中宣判活动,该院对3起案件进行集中宣判,并组织一批被执行人旁听庭审,"零距离"感受拒执后果。

"速度+亮度"

做好优化营商护航者

滨海法院充分发挥工作职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全力打造让企业"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的优质营商环境。

如何更好地以执行促发展,滨海法院 一直努力探索"最优解"。该院执行局持续 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组成多个小组走 访辖区企业67家。以问题为导向,出台 《关于充分发挥执行职能助企纾困暖企发 展十条措施》,明确具体举措、时序进度,扎 实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档升级。

2023年以来,滨海法院共计对535件 涉企执行案件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执行到 位金额1.35亿元,有形有感有效推进营商 环境建设。该院开展"亲商护企"涉企案 件专项执行行动,联合盐城电视台进行线 上全平台同步直播,众多网民线上见证执 行行动。

一手重激励,一手严惩戒。该院积极 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行动, 围绕企业信用修复作出一系列积极探索, 累计推动186家失信企业退出失信名单, 删除失信记录240条,有效助力企业"造 血再生"。该院一名执行干警获评全省法 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先进个人。

对于一些确实发展困难的"僵尸企业",该院建立健全异常企业强制退出机制,推动经营不能的企业通过破产程序有序退出市场,促进闲置资产和落后产能得到有效盘活。近三年,该院共移送企业破产案件144件,受理129件,宣告破产114件。

"深度+广度"

奏响执行联动交响曲

在滨海县,攻坚执行难不是法院一家唱"独角戏",而是多方力量齐抓共管的"大合唱"。

突出"对外借力"。2023年以来,在县委、县委政法委推动下,滨海法院协同县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进一步深化执行联动机制,与20余家单位联合建立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就信息查询、失信惩戒等建立长效机制,纵深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对内"一体发力"。滨海法院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不断强化"立审执"联动,打造"执源治理"新模式,实现以更低成本、更优路径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

该院将执行工作触角向前延伸到立案环节,在立案阶段尽可能完整收集当事人身份、住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诉前、诉中阶段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财产保全,确保案件裁判后"有财可执"。今年第一季度,该院诉前保全案件6件,诉中保全案件463件。

推行"执行通知程序前置"制度,在送 达裁判文书的同时向负有履行裁判文书 确定义务的当事人送达《执行义务告知 书》,积极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自动履行率达23.81%。

"力度+适度"

打出执行规范组合拳 党建引领,筑牢政治忠诚。滨海法院 大打造特色支部党建品牌。以主题党

兒建引领, 筑牛政治忠城。 滨海法院积极打造特色支部党建品牌,以主题党日、专题党课为依托,采取"集体学+自己学"的方式,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执行工作。2023年以来,执行局举行集中学习18次,将教育学习成果转化为执行干警司法为民的行动自觉。

育人才、强主脑。滨海法院分析总结 执行工作的新特点、新趋势,合理调配人员,现有24名在编执行干警,平均年龄33岁,年轻有活力、执行力强是该院执行局的工作特色。坚持每周一集中学习,紧盯实务难点,轮流宣讲、聚智研讨,为攻克难题注入充沛动力。

强化执行管理,推进提质增效。该院不断强化执行流程关键节点管理,定人、定案、定时完成执行案件任务,严格执行公开、公正、透明。利用"周例会""月通报"制度,对执行业务骨干进行精细化指导、现场讲解,促进关键指标和执行质效的双提升。今年第一季度,共受理执行案件1039件,执结386件,执结率达37.15%,执行到位金额8250万元。

秉承"规范执行行为、确保执行公正"理念,该院不断细化财产保全、案款处理、执行异议等职责清单,杜绝"一人包案到底""团队包案到底"。定期开展"100-1=0""如果我是当事人"等研讨活动,推动"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落地见效,引领执行干警心有所守、身有所循、行有所止。

新闻速递

建湖县人民法院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葛腾达 施慧)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问题,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走进该县高新区产业园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围绕劳动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涉企财产保全、涉外合规等常见的法律问题进行探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性行探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活动中,干警走进企业生产 间工人发放《法与您同行》《民营 企业法律风险微提示》等法律宣 传读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 合司法实际以案释法,耐心解答 职工提出的法律问题。 下一步,该院将以企业需求

车间,实地了解企业的生产流

程、工作环境等情况,同时,向车

下一步,该院将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聚焦企业难点痛点,帮助企业解决"看得见"的问题,防范"看不见"的风险,为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亭湖区人民法院

以调解促和解 实现案结事了

本报讯 (单丽华)近日,亭湖 区人民法院审管办法官通过再审 听证程序前调解方式,成功调处 一起家事纠纷申请再审案件。

仇某与王某原系夫妻关系, 争议房屋为1993年二人婚姻存 续期间通过仇某父母分家所 得。后双方于2011年5月协议 离婚,约定争议房屋归女儿仇某 某所有,但未办理产权变更登 记。2019年该房列入征收范 围,仇某、王某、仇某某因安置房 权属发生争议,王某诉至法院要 求根据离婚协议内容确认涉案 房屋征收权益归仇某某所有。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不服判决,申请再审。承办法官接到再审申请后,深入细致查阅案情,了解到该案

案情特殊,调解应是达到"案结事了"的最佳方法。

"找到矛盾关键点才能对症下药。"承办法官提前与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原、被告对涉案房屋赠与女儿均无异议,矛盾关键点在于:原告及女儿担心房子不过户给女儿,被告可能会出售房屋导致老无所依;被告担心房子过户给女儿后其不承担赡养义务。

找到双方争议焦点后,秉持"如我在诉、情同此心"的理念, 承办法官多次和双方沟通,结合情、理、法开展调解工作,耐心讲 道理、疏情绪、说利害。双方在 承办法官的主持下换位思考、互 谅互让,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并实 际履行完毕。

东台市人民法院

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本报讯(张俊宏)为进一步提升广大渔民依法捕捞、保护海洋生态意识,近日,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组织当地30余名渔民旁听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2年5月期间,被告人杨某某、朱某等七人,明知是禁渔期,仍使用禁用的网具,在黄海海域捕捞鳗鱼苗7757条,并将捕捞的鳗鱼苗出售给被告人许某某、朱某某等四人。许某某等人在收购上述鳗鱼苗后加价将其中的4557条出售给被告人康某某。经鉴定,杨某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造成海洋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价值达17万余元。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同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上述被告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公开赔礼

道歉。

"现在开庭!"随着法官一声槌响,庭审正式开始。旁听渔民严格遵守法庭纪律,认真倾听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审理环节,庄严的庭审氛围和高效规范的审判程序,让大家"沉浸式"感受到法律的威严。

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案件审理情况,围绕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构成要件、量刑标准、社会危害性以及如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普法宣讲,为旁听的渔民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渔民们纷纷表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人人有责,只有遵纪守法,才能持续以海谋生,今后将严格遵守禁渔规定,共同守护好赖以生存的海洋环境。

近日,市中院刑二庭干警走进宝龙广场,开展"打击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防范识别非法集资、非法放贷行为的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张莉莉/文 费星辰/图

全市法院护残助残典型案例(选登)

□樊少平

在第34次全国助残日来临之际,市中院、市残联联合召开维护残疾人权益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法院提升残疾人诉讼服务水平、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情况,发布护残助残典型案例。现将部分案例选登如下。

有爱助残一站式 诉讼服务"都"无碍

基本案情:刘某(男)和孙某(女)系聋哑人,双方经人介绍以婚恋为目的通过微信沟通交往。异地交往期间,孙某向刘某陆续借款合计11100元。因多次催要未果,刘某遂诉至盐都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孙某偿还借款本息。

收案当日,盐都法院发现刘某系聋哑人,迅速启动绿色通道,开展一对一服务,通过简单手语及手机编辑文字交流后,第一时间联系特教学校的手语老师到场协助。充分征询刘某调解意向后,速裁团队法官提前介入接力,通过"江苏微解纷"平台即时连线远在异地的孙某,最终孙某同意一次性偿清所有欠款。案涉纠纷用时不到1小时就顺利化解,所有欠款均已履行到位。

典型意义:伴随时代快速发展的 大背景,如何让聋哑人等特殊群体在 寻求司法救济过程中克服自身桎梏, 享受无障碍的诉讼服务已成为人民法

科技赋能有温度 快速调解圆亲情

基本案情:李某双目失明,其老伴瘫痪在床,夫妻生活极其困难,急需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李某夫妇养育一子三女,除儿子陈某积极履行赡养义务外,其余三女均消极应对。2024年4月,李某在陈某陪同下诉至法院,要求子女共同履行赡养义务。

本案中,亭湖区人民法院引导专员发现李某系盲人后,立即开启"绿色通道",由诉服专员开展"一对一"全程帮办服务。考虑到三个女儿均远在外地,专职家事调解员通过"江苏微解纷"线上调解平台为双方架起沟通桥梁,从情、理、法三个层面出发,多方疏解、劝导,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诉前调解

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 典型意义: 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 定义务,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残疾人父母在获得基本的赡养保障外,更需要社会和子女给予更多的关心关爱。亭湖法院聚焦李某老夫妻二人年老残疾现状,以增值式服务理念,迅速启动"绿色通道",提供"一对一""肩并肩"全程陪伴式帮办服务。借助"江苏微解纷"在线调解渠道,以情释理、融情于法,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本案从接待到化解全程用时不足4小时,充分体现司法服务的速度、力度和温度,以"人文司法+科技赋能"保障残疾夫妇养老权益。

智残女儿谁来养 权益保护是关键

基本案情:王某(男)与韩某(女)于2006年1月登记结婚。双方育有一女王某甲(已成年)、一子王某乙(未成年)。王某甲虽已成年,但为精神三级残疾人,无法独立生活。婚后,夫妻双方因家庭矛盾分居,王某甲随王某在厂区生活,王某乙随韩某生活。王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与韩某离婚。

当城经开区人民法院认为,王某与韩某夫妻感情已破裂,双方无和好可能,准予二人离婚。王某甲为精神三级残疾人,无法自主维持正常生活,厂区人员结构复杂,不宜继续由王某抚养;王某乙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表示愿意随韩某生活。最终,该院判决王某甲、王某乙均随韩某生活,王

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并享有探望权。考虑到韩某无稳定收入,需抚养两个孩子,王某对韩某经济补偿10万元。

典型意义:离婚纠纷中的子女抚 养问题,应从最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 保护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综合各种 因素依法作出认定。无独立生活能力 的精神残疾子女抚养问题更应引起重 视,除保障基本生活外,还涉及治疗、看 管及权益保护问题。本案中,王某虽有 一定经济能力,但其工作生活环境复 杂,王某甲跟随母亲韩某生活,不仅为 其病情稳定和康复训练创造更优条件, 更能有效隔断潜在的不法侵害风险,充 分维护弱势女性的合法人身权益。在 此基础上,法院还积极适用离婚经济 帮助制度,判决王某对韩某作出适当 经济补偿,缓解其经济负担,更好地体 现对家事纠纷中弱势主体的保护。

能动履职护权益 司法联动解难题

基本案情:王某患有先天性智力 残疾,父母均已去世,仅有继妹王某林 负责照顾。2013年王某被认定为五保 户曾人住某敬老院,但王某林因生计问 题需外出务工,遂将王某带至务工地亲 自照顾。2023年9月,王某林向法院申 请认定王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 指定其作为监护人代为行使权利,以 便办理王某"集中转分散"供养手续。

收案后,为解决认定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与代理人身份冲突的程序障

碍,滨海县人民法院主动协调村委会作为申请人,申请认定王某行为能力及指定王某林为监护人。另,积极与敬老院对接,共同协助办理王某"集中转分散"供养手续。考虑到王某长期居住上海,为避免路途奔波,特地委托上海某司法鉴定所对王某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最终,滨海法院经审理,依法认定王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王某林为其监护人。

典型意义:司法审判是一项"守 心"工作,要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 案,能动履职解决好百姓关心事。本 案中,滨海法院能动履职凝聚助残合 力,积极助力残疾人"有爱无碍"。一 是能动履职彰显司法温情。了解案情 后主动作为,深入村组了解实际情况, 积极协调帮助办理供养手续,确保残 有所助、老有所养。二是司法联动化 解多方难题。第一时间与当地基层组 织联系协作,形成司法助残有效合力, 妥善化解当事人与相关部门因沟通不 畅积压的矛盾。三是法理相融保护弱 势群体。在依法审理的同时,为解决 程序障碍问题,寻找基层组织支持,为 近亲属的合理主张探出路径,确保案 件程序公正。另外,为减轻当事人诉 累,依法委托残疾人居住地鉴定机构 鉴定,充分体现对当事人的司法关怀。

三级联动送温情 司法救助暖人心

基本案情:2021年,朱某某驾驶已

达报废标准的普通二轮套牌摩托车将 行人茆某某撞伤。经鉴定,茆某某因交 通事故致颅脑损伤遗留右侧肢体偏瘫 构成五级残疾,脑外伤致精神障碍构成 九级残疾。交警部门认定,朱某某负主 要责任, 茆某某负次要责任。后查明, 该套牌摩托车的登记所有人为孙某某, 实际所有人为朱某某。茆某某因索赔 未果,依法向阜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阜宁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由朱某 某向茆某某赔偿各项损失941274.46 元,孙某某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朱某某、孙某某未按期履行,该案 进入执行阶段。经阜宁法院核查财产 情况,发现朱某某、孙某某均无财产可 供执行,仅由孙某某儿子代为履行3万 元,尚有91万余元无法执行到位。

经过实地走访调查,全面了解茆 某某情况后,阜宁法院积极向市中院、 省法院逐级汇报案情,三级法院均认 为茆某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情形,决 定启动执行联动救助。 典型意义:加强对残疾人特殊群体

的权益保障是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的直接要求,也是解决群众急 难愁盼问题、厚植党执政根基的重要举 措。本案中,茆某某因交通事故受伤致 残,构成部分护理依赖,个人生计及后续 治疗负担较重。三级法院从保护残疾人 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及时开展联动救助 给予司法关怀,并通过回访跟踪了解其 家庭生活现状及司法救助金使用情况, 做好司法救助的"后半篇文章",不断提 升残疾人士的司法获得感。